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 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光电器”、“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均与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

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深交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 1. 首轮认购邀请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 10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前 20 大 A 股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前（即 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 前），共计 28 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上述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及邮寄记录，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 128 名投资者发送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91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 年 12 月 8 日 9:00-12:00 期间，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名投资者以传真、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报价单
1	广州广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	4,000.00	是	是
		14.60	4,000.00		
		14.50	4,000.00		
2	余农	12.98	4,000.00	是	是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14.20	4,000.00	是	是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5	4,000.00	是	是
		13.48	4,500.00		
		12.95	5,00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	4,000.00	无需	是
		13.29	4,300.00		
6	程洋湜	13.60	4,000.00	是	是
7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 道资本定增精选二期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	16.13	20,000.00	是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	5,000.00	是	是
		14.60	6,000.00		
		14.40	7,500.00		
9	温泉	14.61	4,400.00	是	是
1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5	8,000.00	是	是
		14.60	9,000.00		
		14.50	10,000.00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	6,100.00	无需	是
		14.11	7,000.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4	4,000.00	是	是
1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 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 享资产管理产品	14.41	4,000.00	是	是
		14.02	5,000.00		
		13.53	6,0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4.25	4,000.00	是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	4,0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4.25	4,000.00	是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5	4,00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4.25	4,000.00	是	是
19	UBS AG	14.05	6,200.00	无需	是
20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	4,900.00	是	是
2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4	4,000.00	无需	是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江苏银行-东海证券海聚龙城2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0	4,000.00	是	是
2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20	4,000.00	无需	是
		13.88	7,800.00		
		13.50	8,200.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3	4,500.00	无需	是
		14.29	10,600.00		
		13.69	27,7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500.00	无需	是
		14.09	15,900.00		
		13.49	23,300.0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3	5,300.00	是	是
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0	5,600.00	是	是
		14.50	7,600.00		
		14.40	8,600.00		

### （三） 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88 元/股。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本次发行的具体配售最终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88	14,409,221	199,999,987.48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	11,455,331	158,999,994.2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	7,636,887	105,999,991.56	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88	7,204,610	99,999,986.80	6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	6,195,965	85,999,994.2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	5,403,458	74,999,997.04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	5,043,227	69,999,990.76	6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88	4,546,018	63,098,729.84	6
9	UBS AG	13.88	4,466,858	61,999,989.04	6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3.88	3,602,305	49,999,993.40	6
1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3,530,259	48,999,994.92	6
12	温泉	13.88	3,170,028	43,999,988.64	6
13	广州广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2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88	2,881,844	39,999,994.72	6
<b>合计</b>		-	<b>99,718,919</b>	<b>1,384,098,595.72</b>	-

#### (四) 认购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 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3 年 12 月 11 日，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2、缴款与验资

2023 年 12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3）00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专用账户（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29200030632）实际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资金合计人民币 1,384,098,595.72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3）00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国光电器本次



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 99,718,9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84,098,595.72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723,558.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375,037.5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9,718,9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5,656,118.5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 是否匹配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 是否匹配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温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广州广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专业投资者 I	是
2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 （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本次发行簿记配售结果表、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3年12月15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勤道资本定增精选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广州广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广州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 温泉、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管-农业银行-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主体，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约定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何尔康

2023年12月18日